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日)

本社經業中黨中央內政部農林部批准登記

第一卷 第十二期 目要

混合行爲之研究

共犯之基礎觀念(二續)

司法院解釋院字第八九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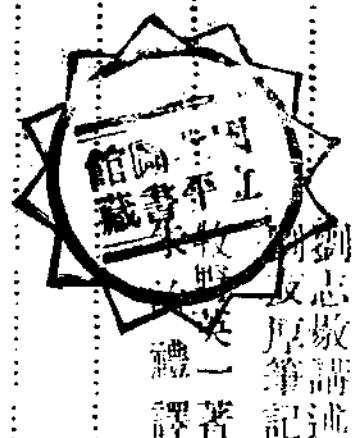
最高法院裁判

新法令

裁判正謬

法海輪迴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文藝



法 治 週 報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春 月 傳 聞 領



司法行政部官訓練所同主辦  
法 治 週 報 出 版 版  
址 南京東京大街一號 三二一號

# 胡慶育著 法學通論

法律觀念之闡釋，均係以分析學派之通說爲主，至其他各派之新說，亦酌量介紹，並加評隸，故全書精神，始終一貫，絕無駁雜浮誇。賓主之弊，而又差能免於抱殘守闕，出奴入主之譏。至關於現行法制之講述，則取材尤新，甚便實用。願治斯學者，其各人手一編。定價二元二角。

## 胡慶育譯 比較法理學發凡

本書係美國巴得生(C. P. Patterson)教授近著。其價值尤如譯序所云，一新奇本書，即係抱定此旨，審慎編成。其對於各種獨能一一備敘。所謂「龍成寸」，在作者則費剪裁；而索驥按圖，在讀者則便檢閱，是真一部良好之法理學入門。

## 胡慶育譯 最近十年的歐洲

本書係美國巴得生(C. P. Patterson)教授近著。其價值尤如譯序所云，一新奇本書，即係抱定此旨，審慎編成。其對於各種獨能一一備敘。所謂「龍成寸」，在作者則費剪裁；而索驥按圖，在讀者則便檢閱，是真一部良好之法理學入門。

## 胡慶育譯 日本政府綱要

本書爲日人北澤直吉所著，復經美國著名憲法學家之一的 Patterson 為之校正。本書對於戰後之各國實況，一窺究竟。本書對於戰後之各國實況，一窺究竟。本書對於戰後之各國實況，一窺究竟。本書對於戰後之各國實況，一窺究竟。

於著者雖係日本人，而對於日政府之未上法治正軌與夫含有帝國主義之意味，却肯直書無諱，尤屬難解可貴；至於穿插之得宜，取材之新穎，猶其餘事。

定價八角。

總發行處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太平洋書局

# 混合行爲之研究

法官訓練所講師劉志敷先生講述

劉友厚筆記

關於混合契約問題。學者之主張不一。今據通說研究之。

1. 混合契約之名稱。至爲不安。觀此名稱。一若此種情形。僅能發生於契約。其實各種法律行爲。皆可發生。致法律行爲有三。(一) 契約(二) 單獨行爲(三) 合同行爲。此三者。皆可發生混合行爲。如懸賞廣告。本爲單獨行爲。若附以買賣情形。則即爲混合行爲矣。例如現有人失去一犬。懸賞一百元以酬尋獲送還者。同時並謂尋獲之人。如果飼愛此犬。找價四百元。即讓與之是。觀此。混合契約之名稱。不如改爲混合行爲之較妥也。

2. 混同行爲必須研究于民法各編所採立法主義。不盡相同。如債編係採契約自由

制。物權編則規定物權不能自由創設。(是契約自由之原則不能適用)至於親屬編。則有採自由。有不採自由。其於混合行爲之發生。影響甚大。在物權編。絕不能發生。在親屬編。可以發生而不多。至在債編。則隨處可以發生。因此吾人研究債編。不能不予以深切之注意。

混合行爲。於債編通則。可以適用。係無疑義。至於分則部分之法條。在原則上。不能適用。因如准用。則成典型契約矣。然或種之債。在通則未完全規定。而分則有規定者。其能否適用。亦屬問題也。

3. 混同行爲之種類。混合行爲用於契約

。(B) 混成契約。復可分爲兩種。(甲) 典型契約之構成分子與不然者混成。(乙) 數種典型契約之構成分子混成。

反典型契約。無論其何部分。悉與債各之規定相違。因法律於此無規定。故當事人得以自由意思訂立之。只須不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便可矣。其適用法律之步驟。首從債總規定。如債總無規定。則依民法第一條。以法理解決之。所謂法理。有時得以外國判例及學說爲準據。

反典型契約。因爲法律所無。故其實例亦極難舉。(此爲社會上之新事實不易想) 茲取其近似者。如團體協約。(實殊不安因我國就此已頒有專法故也) 該協約(民法上雇傭契約。而爲社會法上之協約。(社會法爲公私法間之法律) 如捨團體協約法於不論。則此契約恰似民法上之反典型契約矣。

至混成契約。應分兩種。已如前述。在第一種情形所謂「不然者」。即指非典型契約之構成分子而言。試舉例明之。如買賣契約之標的物。由賣主繼續供給者是。此等契約之標的物。並非一次移轉其財產權於買主。(買賣標的之分期給付者。仍爲典型契約。此乃指陸續交付者而言。交付又可稱爲供給)。此契約之構成部分。孰爲典型契約之分子。孰爲非典型契約之分子。應予析明。物之交付一點。實爲典型分子。與典型之買賣契約。毫無殊異。至賡續供給。標的物一節。則爲非典型分子。以其與典型的買賣契約一次移轉財產權者迥異故也。合此二分子而成一契約。名曰混成契約。其性質與通常買賣略異。故又不能視爲買賣契約。

在第二種情形。有多種典型分子混合而成一契約。例如旅客與旅館訂一膳宿契約。

。此契約如分析言之。其典型分子約有三。  
。(A)租賃契約之成分。即旅客須付租金。而旅館則以房屋供使用。此與民法上之租賃契約相同。(B)僱傭契約之成分。即旅館供給勞務。(C)使用貸借契約之成分。即旅館許旅客利用其設備。如電話車馬等是。此三分子之所以名爲典型分子。以其在債各內有規定也。

混成契約之適用法律。其原則如何。在學說上仍甚紛歧。法律如予規定。仍嫌過早。又混合契約範圍之廣狹。學說亦有爭

。學者間有謂甲種情形。非混成契約。

而稱爲不典型契約。據之於混成契約之外者。此說，蓋取狹義見解僅認乙種情形。

爲混成契約。而於甲種情形。(不典型)

則謂得以兩種情形解決之。如前述賡續供給之契約。其典型部分。須適用債分。非典型部分。則適用債總。兩者如互有抵觸

。應予調和。(折衷辦法)至乙種情形。則無此必要。故應將兩者分開研究。而使其專依債分規定以求解決。雖然。此種理論殊有不妥。因典型契約有時亦應適用債規定。不過在通常情形。分則於各種契約總往往設有特別規定。不使牽及其他法文規定。不過在通常情形。分則於各種契約耳。然不得謂總分則各規定。於適用時可以不相呼應也。吾人依此見解。故認甲乙兩種情形。均爲混成契約。有共通研究之實益。

研究。混成契約之功用。即爲發見實用法律之原則。現在混合契約之觀念。雖未成熟。然討論時間。已亘數十年之久。不過近十年來。爭執更烈而已。歷來關於此之學說。計分三派。

(一)吸收主義——即抉擇與典型契約之構成分子相類似者。使之適用於該規定。例如前述之旅館與旅客間所締結之契約。

經研究之結果。抉擇其租賃部分為主要部分。（一契約內有主要部分與非主要部分之別）則租賃。即為該契約主要目的。自應偏重於租賃之規定。

此主義缺點甚多。可得述者有四：

1. 僅以典型規定為標準。取材未免太狹。因我民法係採契約自由之原則。而於某種情形。略加以限制。今欲將社會上隨時發生之新事實。束縛於固定之法條。決難應付。是此說顯不足採。
2. 部分之主要與否。有時不能抉擇。
3. 即能抉擇。亦難違反全約精神而將新事實強納於某典型規定之內。
4. 即能勉強應付。然非主要部分。

## （二）結合主義——即就各構成典型契

約之分子。覓求一足以司配全約之抽象規定也。如上述之例。將寄宿付租，交物，使用役使及利用設備等五構成分子。歸納而成一抽象規定。即為變相的租賃。以司配全約是。此主義較上主義略優。因其將各分子抉擇而無遺漏。非若前主義僅取其主要部分也。惟其弊端仍有二：

1. 其擬定之抽象規定。有時可違反典型契約規定之精神。例如我民法上之租賃契約。除少數規定外。其立法精神在保護出租人之利益。此寄宿契約。既為變相的租賃。則其結果。或與相反。故危險甚巨。
2. 其取材過狹。此主義抉擇之部分。以關於典型分子為限。至于非典型分子。則不抉擇。故取材仍嫌過狹。

## （三）類推主義——即就各典型契約之立

法理由。及當事人利益。與其事件相類似者。據以適用於該事件也。——此說爲通說。許多判例。亦係如此。惟亦有兩疵點：

1. 如無類似規定。即難解決。

2. 立法理由。是否類似。有時亦難解決。

在十九世紀歷史學派之勢甚盛。極注意文字之解釋。凡法典均有起草理由。適用時必須根據此理由。然法律係以社會之事實爲對象。社會而非以立法人之意思爲對象。社會事實既隨時發生變更。則法律亦無必須束縛於原有文義之理。是此說不妥。無待煩言。

(四) 自由裁量主義——即就各事項之經濟目的及當事人利益予以考量。依其便宜。於上述三種方法中。任擇一種解決之。

此爲折衷上述數說而成立之主義——自由裁量，即以民法第一條爲根據。爲較少數說。吾人旣將研究混成契約之實益。詳予說。

明。茲再將類似混成契約之情形。附述於此。俾便探討。此處有一最應注意之點。即複數契約。在形式上之聯絡是也。複數契約。其單位有兩個以上。雖似混成契約。而在混成契約。固應另求其適用之法律。而在複數之聯絡契約。則須分別適用其各典型規定。按混合契約爲單一的契約。而契約在形式上之聯絡。則爲複數契約。此兩者純屬各別之事。夫契約之締訂。必具足受法律保護之利益。此法益之存否。又繫於給付之有無經濟上聯鎖者。有此聯鎖者。固成爲單一的混合契約。否則形式上縱有關連。亦僅成爲複數之聯絡的契約而已。此複數聯絡的契約。以其各具獨立之價值。故應分別適用各典型契約之規定。其情狀有二。

賣之複數契約。其牽連處即「在租約有效期內」一語。但該契約各具獨立精神。故不可誤認為混成契約也。(二)交換的連聯絡。此情形，以第一契約之解除條件。爲

二契約之停止條件。如欲其連絡。非交換其內容不可。例如租一汽車遊覽湯山。約明往返。途中機件如不發生障礙。給付約定之租銀(第一契約)否則以廉價留買其汽車。(第二契約)第一契約爲租賃或承攬契約(僅租其車而開車則由己任是爲租賃如車夫亦當公司派定則爲承攬)第二契約。爲買賣契約。兩契約本無關連。第一契約以汽車發生障礙爲解除條件，如障礙發生。則租賃契約即可有效。若途中發生障礙。則第一契約之解除條件成就。而第二

契約之買賣停止條件。因以發生故兩約區別之實益。係在適用何種法條。如認之聯形式上絡處。即在汽車如發生障礙一爲混成契約。則須依前述之第四自由裁量點。(即此兩契約以同一不確定之事實爲共通之條件)一爲租賃。他爲買賣。各自獨立。前契約始終存續。則第二契約即規定。而無須他求也。

最後尚有一點須附帶說明。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時。本爲典型之互易契約。倘於物之外嫌價不等。補以金錢。是否爲混成契約。如認爲混成契約。則關於物之相互移轉部分。應認爲互易。金錢部分。則認爲買賣。互易與買賣混合。應使分別適用各規定。余則以爲在我民法第三九九條後段。說明載其金錢部分。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則此種互易。自成爲有名之互易契約。即亦變爲典型契約矣。

區別之實益。係在適用何種法條。如認之聯形式上絡處。即在汽車如發生障礙一爲混成契約。則須依前述之第四自由裁量點。(即此兩契約以同一不確定之事實爲共通之條件)一爲租賃。他爲買賣。各自獨立。前契約始終存續。則第二契約即規定。而無須他求也。

(完)

## 共犯之基礎觀念（二續）

牧野英一著  
朱治禮譯

### 第四節 立法問題之共犯論與解釋問題之共犯論

一五、如論共犯論，與我國（即日本）法之關係，吾人一方面，有立法上之問題，他方面又逢着解釋上之間題，歐西從來立法例，一以犯罪合同說爲依據，固無疑義，而我國舊刑法，事實上亦受其影響，因此力斯脫（LÖHN）在理論上，雖採行爲合同說，而于德意志現行法解釋上，則又主張應從柯拉西柯之理論，而定其見解，又萬國刑事學協會，林嗣會議時，就所定議題上，即可知明于立法論中而討論共犯論也，然而二十世紀立法例，如挪威刑法，及瑞士刑法草案，均以行爲合同說爲依據，前已述之矣，吾新刑法將來究竟採

何種主義，現尚不得而知，解之者，大多雖贊同從來之理論，予輩不僅不信新刑法明文上，所採之主義，竟如此明顯，而以最近之理論，加之于新刑法者，信爲有使適合科學趨勢之義務，故予輩反對通說而主張行爲合同說

一六、再從立法方面觀察，新刑法對於未遂犯之規定，不論容許主觀主義與否，而于從犯規定當然減輕其刑，權衡上是否得當，不僅有疑，而於合力作用，即分工之現象，未爲特別注意不可不認爲亦一缺點

如斯，共犯論，不特應從解釋論方面研究之，同時亦不得不從立法論方面研究也

## 第一章 共犯之法律現象觀

### 第一節 共犯理論之大綱

#### 第二節 共犯之類別

#### 第三節 共犯主觀之要件

#### 第四節 客觀之要件

##### 第一節 共犯理論之大綱

一、柯拉西柯 (Cassero) 共犯之理論，以犯罪合同爲基礎，新派則以行爲合意爲根據，前已述矣，然原同屬柯拉西柯之理論，學者既各異其辭，立法例之解釋，當亦有所歧異，即在新派之理論，學者之所謂，亦各有多少之特色，是爲不得不承認者，然而就其大綱，觀察其要旨，不僅不難知柯拉西柯理論之所在，即新派理論之所存，亦可得而知矣。

二、犯罪合同說之基礎，存于客觀犯罪之事實，當先看得一犯罪事實，凡與此事實發生有關係數人之行爲，即認之爲共犯，依此說，即有次列三結論

(一) 共犯關係、僅于一個犯罪事實範圍內存在，如甲乙二人，有相互分擔行爲之事實，甲惹起之事實，與乙所惹起者，係各別犯罪事實時，不得稱之爲共犯，然此于犯罪箇數之計算，則有特別之意義，例如甲乙相謀，甲殺A，乙殺B，依通說，因被害者各異，應各別成立殺人罪，甲只就A事實負責，乙只就B事實負責，若對A爲既遂，對B爲未遂時，則甲應任既遂之責，B僅任未遂責也。

(二) 柯拉西柯理論之特色，在其加擔論 (從屬性論)，先對犯罪事實，定實行者爲誰後，其他加功者之行爲，在自己獨立地位上，並無犯罪性，只附隨實行者之行爲，謂爲犯罪也，適用此理論，則生可注意之結論有二，一，否認從犯罪有未遂犯，以因主犯罪不存在，從犯罪即無成立之餘地，故加功于自然力作用時，爲犯

罪，而利用人之行爲，有時則生無罪之結果，此從實際上之見地而論加擔論之特色，二，從犯罪就他人行爲而負責，以自己

固有之行爲，于犯罪成立上並無何等意義，僅依他人犯罪成立而生責任之謂也，此從理論上見地，而論加擔論之特色，

(三) 犯罪合同說，以犯罪事後之幫助，亦認為共犯狀態之一種，如于犯罪後，藏匿犯人，湮滅罪證，乃至于與贓物之處分，確實犯罪完成者，亦應認為對犯罪一種加功，此觀念，雖採柯拉西柯理論學者間，今亦漸漸排除，唯法蘭西刑法尙認之，然自德國刑法以來，諸立法例多不認之，而以為一種特別罪矣，然而就犯罪合同觀念而推論，除于犯罪前及犯罪中認有加功外，尙認有犯罪後幫助者，亦非不合理，

(三) 犯罪合同說之根據，存于主觀之惡性，先認定犯人各自犯罪性，而論其

對外界之表現，其表現與他人合同時，此數人即為共犯，故依此說，應有次列三結論，

(一) 共犯關係，因數人合同其行爲而成立，蓋協力，為社會關係最普通之現象，犯人利用此現象，而表現其惡性者，即為共犯，故此說，不以一個犯罪事實做共同目的為必要，只以一定事項為共同之目的，而向之協力時，在此共同目的範圍內，此數人之行爲，應合一視之，其結果亦應以共同之結果而加算犯罪之成立，例如甲乙二者相共同，甲殺A，乙殺B，甲乙二者，應共對AB二結果而負責，

(二) 如上述理論，適用教唆及從犯時，教唆及從犯者，非加擔他人之犯罪，乃為自己固有犯罪也，亦即各自利用他人之行爲，為各自犯罪也，故犯人利用自然力為犯罪時，亦屬同一之意義，此點，與

犯罪合同說全異其趣旨，其結論有二，一，教唆及幫助之未遂，其爲犯罪，與正犯行爲成立與否無關，依其情形，雖有應認爲不能犯者，苟旣具備實行開始之要件，亦可謂爲一種未遂罪，此從實際上之見地，應特別注意者，二，教唆及從犯，其自身卽爲犯罪行爲，從而其責任，由來于自己之行爲，非基于他人行爲也，此從理論上之見地，又應特別注意，總之，此完全對於柯拉西柯加擔說而主張，並所以應看之爲新派理論中心者亦在此。

(二) 行爲合同說，不認事後幫助，爲共犯狀態之一種，蓋以事後幫助，雖確實犯罪之結果，然其性質，與犯罪完成無關，通常應爲特別罪，無適用共犯觀念之餘地，

(四) 今欲將犯罪合同說與行爲合同說，試爲比較評論，于次列三點，作有興趣之對照。

(一) 兩者對於合同之點，即協力之現象，認否爲一定法律之效果，事固一軌，然其着眼點，則全相反，犯罪合同說，先豫定犯罪之事實，然後適用合同之觀念，故其主張，常以共犯，在于共同犯罪。

行爲合同說，先以合同事項爲前提，然後應用犯罪之觀念，故其論旨，常以共犯，依共同行爲，爲犯罪也，唯共同現象，行于社會各方面自然之大事實，非有法律，然後有共同現象，實先有共同現象，然後法律僅附與一定之效果，果爾，則犯罪合同說，僅于數人合同犯一罪情況下，認定合同之事實而附與其效果，毋寧謂爲太狹，轉不得不先認合同之事實，共犯者，即利用此社會事實，而實行其犯罪之總的情況也，予輩於此點，應主張行爲合同說，觀念，採取客觀說，夫以實行行爲之觀念

，認爲得以客觀定之者，以犯罪構成之要件，自有一定之狀態，例如就殺人犯罪而論，其構成要件，爲殺人行爲，其爲客觀明甚，因此，一定行爲，常得爲殺人行爲，他一定行爲，則有不然者，教唆及幫助，本非殺人之內容，故不得爲獨立犯罪，然而，究如何行爲，無單獨發生結果力乎？且一結果，爲多數條件之結合，行爲不過其條件一部耳，故一定行爲，在甲情況下，不能惹起結果，在乙情況下，即得惹起者，其中之區別，只得就吾人日常經驗上，于多數情況下，有無惹起結果力定之，例如向人放炮，多數情況下，得惹起人之死亡結果，交付拳銃于人之行爲，通常情形，不爲人死亡之原因，然而雖放炮之行爲，于或種情形有根本不能惹起結果者，反之，雖交拳銃于人之行爲，依其情形，亦有爲發生結果之力者，故就具體各種

情形論之，雖前者，有爲不能犯，雖後者，亦有不可不謂爲犯罪實行矣，因此，或種行爲，所謂得獨立實行者，實于多數情況下，得實行之意義，他種行爲，所謂得附隨犯罪者，亦于多數情況下，不得實行之意義，然通常均與其他一定條件相結合，方發生其效果，不然時，即不生其效果也，故實行之觀念，不應從客觀定之，因此一派學者，依主觀之標準，定實行之觀念，換言之，即根據犯人之意思；當遂行其犯意，對於結果，爾後一任經過外界之成行，以至于實行之謂，故實行行爲，不得謂豫有一定之狀態，俟與外界諸種情況相結合，初得成立也，申言之，與外界情況相結合，得爲惹起結果之力者，通常以實行行爲，犯人既爲完了之時，即已遂行其犯意，並已確定的表現其惡性，爾後經過——利用他人行爲即其——如何，無害其實行之性質，因此，教唆及幫助者，爲犯罪實行人，其責任，亦基于自己固有

之行爲，加之，行爲之本身，如不論其實行行爲能力之有無，一以加功于他人犯罪行爲之自視，論理上已有疑義，且單由合同他人犯罪之事實，使不爲實行行爲之教唆及幫助者，生其責任，其理由到底不明，竊思合同他人犯罪之事實，如以利用他人之行爲，解之爲自己之實行，其爲共犯關係，方可得而理解，予輩如此主張行爲合同論，

(三) 加擔論所根據者，爲因果關係中斷論，此爲德意志學者所主張，此說以教唆與結果之間，因介入正犯自由意思之行爲，因果關係而中斷，因此教唆者，非惹起其結果，僅附隨正犯之實行，就其結果，而負責任也，此說于次列四點，以爲近世科學所論者不一致，人之意思，自由乎？甚不合理：第一，自由意思之觀念，據近予輩根據自由科學之論結，信爲意思必至論爲是，又學者間，雖有主張相對的自由

意思觀念者，予輩依不信意思自由論之同一理由，亦不信之，如稍有趨向意思必至論者，則因果關係中斷論，即無其威力，第二：假認意思自由，而許因果關係中斷，則教唆者，何故對非自己惹起之結果，而生責任，到底不能理解，因此，學者有以教唆，解爲對他人行爲而負責，其何故須對他人行爲負責乎？亦不能明，第三：多數學者，雖有僅以介入有責任能力者犯意之行爲，因果關係中斷——但有謂以介入有能力者，總行爲，以方有中斷力，其主張雖較優，但非通說——何故僅以犯意之發動，即認爲自由意思發動乎？仍不可得而理解，第四：如上之理論，適用于從犯，在幫助行爲與結果間，非以正犯行爲介入爲必要，乃對結果，與正犯行爲，相並而行之，于斯情況下，欲以從犯爲加擔犯之理由，而求因果關係中斷，實不可得，予輩于全然否認因果關係中斷論之點，又不得不主張行爲合同論，

(未完)

# 司 法 院 解 釋 院字第八九五號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八九五號)(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九日)

附原呈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爲紹興地方分院轉請解釋養子女  
能否繼承養父母所共有之產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祭  
產係公同共有性質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  
務應依其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  
約定之由遺產中提出作爲其子孫各房按  
年輪值之祭產不屬於應繼之遺產自非養  
子女所應繼承養子女不得按年輪值惟養  
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爲其繼承人而公  
同共有人仍承認其房份存在並認養子得  
代輪值時養子女始得輪值合行令仰轉飭  
知照此令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紹興地方分院院長姜丙奎呈  
稱竊查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但書養父  
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爲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  
子女同所謂應繼分者似指養父母所謂全部財產言  
之乃紹興習慣每代兄弟分產必須提出遺產若干爲  
祭產輪流值祭管業傳之子孫各房按年輪值此在宗  
祧繼承本無問題現在民法繼承編無宗祧繼承之規  
定養子女繼承財產凡爲養父母之同父周親昭穆相  
當之各房依法不得告爭仍藉口於異姓亂宗拒絕財  
產繼承之養子女輪管祭產及入祠與祭不視與婚生  
子女同於此有二說焉(甲)祭產爲宗祠之公產非被  
繼承父母個人之私產即非養子女之應繼分如果  
入祠與祭爲被繼承養父母之同族各房所拒絕則財  
產繼承之養子女自不能對於養父母宗祠之公產主  
張繼承(乙)此項祭產本屬被繼承養父母與各房共  
有之產嘗有同意或訴請分割者與全宗族之所設祠

堂義莊者不同養子女既與婚生子女同應得併被繼承養父母所共有之產繼承之如果各房藉口異姓亂宗希圖共公侵佔繼承人共有之產自可按照被繼承養父母應有之份主張分割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轉呈解釋令遵等情據此案

關法文疑問理合備文轉請仰祈  
鈞院俯賜解釋以俾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縣長兼理司法之笑話百出

吳廉存

湘潭縣縣長李某賦性粗率有蠻牛之稱每遇訟者不問有理無理兩造均予笞責惟須比例負擔如無理者打四百時而有理者則必打二百并諭知無理者係警刁頑有理者亦不該好訟云云有某甲將某乙之神龕打壞某乙告訴到署其狀內將龕宇寫作長形且上下微有間斷致該縣知事誤認作兩字遂拍案大罵并問某甲你爲什麼將別人神龕打壞了弄得觀眾哄堂大笑而該縣長尙莫明其妙又有某縣辦一婚姻案承審員於狀內批示云案關人事訴訟……詎該縣長只知有民事刑事不知另有所謂人事竟於批上另加一批大書特書人字宜斟酌亦可見縣長兼理司法之簡陋矣

# 最 高 法 院 裁 判

(民 事)

●石冕廷與石廷元因請求分給家產  
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十月十日民事第一庭判

決(上字第二〇八〇號)

裁判要旨

(一) 凡可行使之請求權者既未據其主張有消滅時效中斷或停止之原因則依民法所定十五年之消滅時效業已完成且自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所定期效期間二分之一者自不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行使之請求權

(二) 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所定典產回贖期間本爲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且請求交付應分之家產亦非回贖典產所可比擬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爲爲目的之請求權自爲行爲時起算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則所定期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石冕廷年二十八歲住長沙山縣石家庄  
被上訴人石廷元年五十三歲住長沙山縣石家庄  
右當事人間請求分給家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  
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故父與被上訴人已故父於清光緒十七年分  
析家產爲兩造不爭之事實如果尚有應分給上訴人故父  
之財產未經分給自光緒十七年起上訴人故父即已可行  
使其請求權既未據上訴人主張有消滅時效中斷或停止  
之原因則依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民法第一百二  
十五條所定十五年之消滅時效業已完成且自完成後至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第  
一百二十五條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依民法總則施行  
法第十六條但書之規定自不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行使  
其請求權乃上訴人至中華民國二十年始行使其請求權  
原審據被上訴人之抗辯將其請求駁回於法並無不合茲  
上訴人雖謂典當消滅時效爲六十年依民法總則施行法

第十八條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舊法云云然查清理不動產  
典當辦法所定典產回贖期間本爲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  
間且請求交付應分之家產亦非回贖典產所可比擬上訴  
論旨不得謂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  
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孫桂氏等與喻銀水等因請求終止

租賃契約事件上訴案三十一年十月十

七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二一四七號)

裁判要旨

依民法債編施行法民法債編施行前所  
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  
債編之規定而按諸民法出租人縱將其  
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  
讓人仍繼續存在

參考法條

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民  
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

## 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上訴人孫程氏年四十四歲住南昌新建縣前十一號

徐子裔年四十五歲住南昌珠市街孺子祠

被上訴人喻銀水年五十四歲住南昌耶穌堂五號

易尹氏年六十六歲住南昌耶穌堂十號

喻陞把年未詳住南昌耶穌堂七號

帥五子年四十九歲住南昌黃司空廟一號

彭貴保年三十九歲住南昌耶穌堂三號

汪春林年五十三歲住南昌耶穌堂八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終止租賃契約及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理由

本件上訴人孫程氏主張先後將地基租與被上訴人等建

裁 判

第二十二期

造房屋現該地基已價賣與上訴人徐子裔為業請將各租賃契約又終止等情查被上訴人等所立租約除汪春林約內并無終止契約之條件外其餘易振鐵（易尹氏頂租）褚恩五（喻銀水頂租）喻道君（喻陞把頂租）三家均載明地東自己需用或要用即行拆屋還基陸桂林（彭貴保頂租）帥五福堂（帥五子頂租）兩家則載明地東自行架造或創造要用即行拆屋還基等語是依租約所載必須地東自己要用始應拆屋還基其非以出賣為終止契約之條件文意極為顯明上訴人等乃謂地主出賣後由買主創造即與約載相符已屬強詞辯解且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按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而按諸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出租人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則上訴人孫程氏以該地業經出賣請求終止租賃契約顯難認為正當原審以第一審駁回其訴之判決為無不當將其控告駁回自無不合雖被上訴人等除汪春林外均係頂租然歷年繳納租金既無異議原審認為已經孫程氏默示承認其為承租人亦非失當又據謂被上訴人等積欠租金數年有已故孫萬氏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及十二月二日在一審供詞可憑然查是年十一月六日孫萬氏并未到案十二月二日雖經到案亦未言及

租端金則所稱欠租之事尤非有據此外上訴論旨雖臚列多皆係空言主張殊無可採關於該部分之上訴非為有理由至孫程氏謂因不能即行交地所應負擔之每月違約金一百元應由被上訴人等負責一節縱令孫程氏因繕此項賣地契約而受有損失被上訴人等既不應拆屋還基自無賠償責任之可言關於此部分之上訴亦非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第<sup>四</sup>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鄧恩堂與公安榮因請求償還貨款  
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民事第一庭

判決（上字第<sup>二</sup>三九三號）

裁判要旨

以給付貨款為標的之金錢債權債務人遲延時亦應給付遲延利息與其他之金錢債權無異若以被上訴人之債權係以貨款之給付為標的與揭借之債務不同遂認其遲延利息之請求為不當殊為不合

參攷法條

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 遲延之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上訴人鄧恩堂年三十九歲住前鋒鵝行頭四十一號被上訴人公安榮開設香港訴訟代理人姚嘯海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一部附帶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變更第一審判決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之上訴駁回

理由

本件上訴人為民益號之股東在民國十九年該號歇業以前並為該號之經理為上訴人在原審所自認之事實則民益號所欠被上訴人之貨款上訴人當負有清理償還之責上訴人雖譯民益號歇業後已由韋汝南為經理然查上訴人於民二十一年九月八日在第一審所具答辯狀尚自認為民益店司理狀內並已敍明韋汝南為被推發售存貨之

人詎容無端翻異是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認上訴人有清  
理償還之責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不能  
認為有理由復按以給付貨款為標的之金錢債權債務人  
遲延時亦應給付遲延利息與其他之金錢債權無異原判  
以被上訴人之債權以貨款之給付為標的與掲借之債務  
不同遂認其遲延利息之請求為不當予以駁回於法殊有  
未合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不得謂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附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  
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王立春與姜桂苓因給付贍養費事  
件上訴案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民事第四庭判

決（上字第二五七九號）

裁判要旨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判決離婚而陷於生  
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  
之贍養費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置  
之妻與其家長之關係固與夫妻之關係  
不同惟妻苟無過失而因與家長脫離關

係致生活陷於困難者其家長縱無過失  
亦應給與相當贍養費免致其驟然無以  
生存

參攷法條

民一千零五十七條 夫妻無過失  
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  
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同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 雖  
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  
一家者視為家屬

上訴人王立春年六十二歲住經二路義順興  
被上訴人姜桂苓年二十歲住迎仙橋北三號

右當事人間因給付贍養費及返還財物事件上訴人對於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  
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七條定有明文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置之妻與其家長之關係固與夫妻之關係不同惟妻苟無過失而因與家長脫離關係致生活陷於困難者其家長縱無過失亦自應給與相當贍養費免致該妻驟然無以生存本件上訴人訴請與被上訴人脫離關係經第一審判准脫離後被上訴人並無聲明不服惟查上訴人所據為請求脫離關係之理由係謂被上訴人吸食海洛因查閱原卷上訴人就此並未提出合法佐證以為證明所舉之證人尹東仔等在原審亦未曾證明被上訴人有吸食海洛英之事一二兩審因被上訴人當日嫁於上訴人曾經書立婚柬並未說明為妻其所稱被上訴人吸食海洛英又無確據且被上訴人年事甚輕與上訴人脫離關係後生活不無困難判令上訴人於原給付之皮貨合洋四百五十元外再給付被上訴人贍養費二百元於法並無不合茲上訴人乃以被上訴人吸食毒品其徒尹東仔到案證明等情指摘原判決為不當請求予以廢棄核閱原卷尹東仔雖曾到案並無為上述之證明原卷具在可按至上訴人所謂之迎仙橋皮鞭分號係上訴人之徒尹東仔為經理被上訴人之母妻薄氏及被上訴人之弟妻閻祥有無挪用貨款未經歸賬之事上訴人既無合法佐證為其

主張之證明且即有其事上訴人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有共同行為亦不能向被上訴人追償況查第一審判決係判令上訴人再給付被上訴人贍養費二百元並從前給付被上訴人之皮貨四百五元作為贍養費用有第一審之判決理由及主文可按非僅駁斥上訴追償貨款之請求原審將上訴人之上訴駁回亦未曾將該部分另為判決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中關於此部分之理由尤多誤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 ●毛雲卿與恆豐錢莊因假扣押事件

再抗告案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民事第四庭裁定

定（抗字第一零八七號）

#### 裁判要旨

債權人就其未到期之請求亦得為假扣押之聲請至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二十條乃為關於強制執行之規定於假扣押之執行時始準用之而其所謂職業所必

要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者係以必要者

爲限非謂關於職業上之一切器具物品  
概不得查封

再抗告訴回  
理由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 就金錢  
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  
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

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二十  
條 職業所必要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  
雖非已成繭者不得查封

同規則第一百一十七條 假扣押之執行  
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  
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再抗告人毛雲卿年三十三歲住懷寧西門內六號  
右再抗告人與恒豐錢莊因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  
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安徽高等法院駁回抗告之裁定提起

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裁 判

按債權人就其未到期之請求亦得爲假扣押之聲請查本  
件再抗告人積欠恒豐錢莊之款計八千二百六十八元雖  
據再抗告人稱尙未到期但查閱原卷恒豐錢莊係因再抗  
告人將其所開毛濟春藥鋪物品搬移至西門外操江廠帆  
船上有逃匿之虞恐日不後能強制執行或難於執行請將  
該藥鋪內貨物生財及已裝運之貨物先行假扣押原法院  
仍維持懷寧地方法院准許假扣押之裁決將再抗告人之  
抗告駁斥按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第四百八  
九條之規定並無不合再抗人自不得以未到期爲理由聲  
明不服至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二十條乃關於強制執行  
之規定於假扣押之執行時始準用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第一百一十七條定有明文且其所謂職業所必要之器具物  
品不得查封者係以必要者爲限非謂關於職業上之一切  
器具物品槩不得查封茲再抗告人乃謂毛生春本係藥鋪  
其貨物均屬藥材其生財即其藥材所必需器具均在不得  
查封之列亦屬誤會再抗告論旨均不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  
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第二十二期

●陳錦廷與呂祥泰等因求償債務涉  
訴抗告案 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民事第四庭裁

定（抗字第一零八八號）

裁判要旨

假扣押爲保全程序之一苟有依法得爲  
假扣押之情形在未有執行力之債務名  
義以前即得爲之又假扣押固非有日後  
不能強制執行或難於執行之虞者不得  
爲之但是否有不能強制執行或難於執  
行之虞應由法院判定之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 就金錢

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  
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雖就  
尚未到期之請求亦得爲之

同法第四百八十九條 假扣押非有日

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同法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一項 假扣押之

聲請由本案第一審管轄法院或假扣押  
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但本案  
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由第二審法院管  
轄

抗告人陳錦廷年齡未詳住武穴上河街二十一號

右抗告人與呂祥泰等因求償債務涉訴聲請假扣押事件  
不服申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湖北高等法院裁  
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假扣押爲保全程序之一苟有依法得爲假扣押之情形  
在未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以前即得爲之又按假扣押固  
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難於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但  
是否有不能強制執行或難於執行之虞應由法院判定之  
查本件呂祥泰向抗告人請求償還之債務雖據抗告人稱  
經第一審判決後抗告人已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惟呂祥泰

號

定之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零一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韋際雲年三十五歲住同正縣城外武連街

被上訴人鍾瑞芳（韋鍾氏）二十七歲住同正縣城外東關圩

等因抗告人籍隸安徽所開恒太昌布行已經閉歇僅有武穴上河街第二十二號舖屋一棟恐或押賣將來難于執行等情向原法院爲假扣押之聲請原法院裁定令債權人等共同提供擔保洋四百元將該舖屋予以假扣押於法並無不合茲抗告人乃以呂祥泰等向告抗人求償債務一時無成立可能及抗告人雖籍屬安徽而來武經商已經五代等情指摘原裁決爲不當殊無足採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 韋際雲與鍾瑞芳因請求別居事件

上訴案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民事第四庭判決（

上字第二五八零號）

### 裁判要旨

夫妻固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正當理由

者得請求別居至夫妻未以契約定立夫妻財產制者家庭生活費用原則上固應由夫支付之但所謂生活費用究竟如何支付自應就實際上之需要及夫之能力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 理由

查本件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並未訴請離婚其向原法院聲明上訴狀內雖有請求離異字樣經被上訴人當庭聲明係請求別居非請求離異原法院自應就兩造應否別居爲之審判上訴人乃擣取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狀內所稱請求交還舊物以六十年爲限讓給予扶養費等語前審有據

婚姻意思殊不足採又按夫妻固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正當理由者得請求別居查閱原卷被上訴人所訴上訴人將其遺棄逐出門外等情雖無合法佐證爲其證明而其在上訴人家中家婆時與吵鬧則有證人梁維富黃子華等之證言

可據（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筆錄）一二兩審判准被上訴人暫與上訴人別居由上訴人月給扶養費（即生活費用）十元於法殊無不合上訴人之上訴不能認爲有理由又按夫妻未以契約定立夫妻財產制者家庭生活費用原則上固應由夫支付之但所謂生活費用究竟如何支付自應就實際上之需要及夫之能力定之本件原法院酌令上訴人每月給被上訴人扶養費（即生活費用）十元並無不當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乃請求一次支給生活費一千元亦難認爲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 錢唐韻與唐念夔因請求分析遺產

事件上訴案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二七五七號）

裁判要旨

（一）被繼承人生前以遺囑分析繼承

財產者不過就其所有財產預定分配方法與繼承開始後繼承人之分割遺產性質根本不同自不得相提並論

（二）被繼承人本諸當時子數均分之法例以遺囑定其財產之分析若在女子財產繼承之法令施行以前尙未發生效力則其遺囑卽不能不因此法令之施行而生影響

參考法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 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繼承權

一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

日

二 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  
其隸屬之日

上訴人錢唐韻十三歲住天津特別二區天仙對過  
福安街錢氏醫院

訴訟代理人劉大超律師

被上訴人唐念夔十七歲住天津法租界良士里九號

法定代理人唐周氏五十七歲

右當事人間請求分析這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由

按被繼承人生前以遺囑分析繼承財產者不過就其所有財產預定分配方法與繼承開始後繼承人之分割遺產性質根本不同自不得相提並論本件上訴人及被上訴人之故父唐文濤於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初二日雖立有遺囑將其財產分析然唐文濤係於二十年一月五日始行亡故則在是日以前無論繼承尚未開始無繼承財產之可言即其遺囑之效力亦未發生又何從而有分割之事實復按民法繼承編之公布係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據唐周氏於二

十年八月八日在第一審所具辯訴狀略稱氏夫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五日棄養大事畢後氏即與子恪遵遺囑將應歸念夔之房產如數與念義分割於今五月並無異說等語（該氏於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在原審之陳述亦同）是其分割遺產在民國二十年一月唐文濤已經死亡亦即民法繼承編公布以後爲被上訴人所明白自認核與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三條已經分割之規定其事實顯有不符又查被繼承人本諸當時子數均分之法例以遺囑定其財產之分析若在女子財產繼承之法令施行以前尙未發生效力則其遺囑即不能不因此法令之施行而生影響本件唐文濤遺囑發生效力既在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第二款日期以後則無論該遺囑內容如何以有女子財產繼承權之發生自不能不更予改定至此項遺囑雖經唐文濤與唐周氏因確認產無效涉訟一案之第三審判決認爲非單純遺囑不得率行翻雖然此不過就其撤銷及變更行爲加以限制其判決又在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第二款日期以前於女子繼承權之間題自無關係總之被上訴人分割遺產既在繼承編公布以後上述之確定判決又於本件系爭問題不生影響則除別有其他原因外上訴人之請求回復繼承當然不受繼承編施行法第三條之限制原審未以上各節合法審認其裁判自難予以維持應認爲有發回更審之

原因上訴尙非無理由惟上訴理由狀列爲被上訴人之唐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  
念義並非第二審之當事人於法殊有未合應予糾正 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 法部要令二則

司法行政部指令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指字第4349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 爲經省政府飭令再審以盜匪案件逕予裁定減刑呈部核准備案應如何救濟請核示由  
呈悉在大赦條例到達前判處死刑之盜匪案件經省政府認爲有疑誤飭令再審自應依法再爲審判審判  
結果改處無期徒刑即應按照通常程序（上訴或復判）辦理如省政府認爲原判尙無不合並無疑誤是  
該判決已因核准而確定僅以其犯罪在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有應依大赦條例減刑之關係雖其文  
內有發還後審字樣究不能影響於原判原審予以減刑之裁定尙難謂爲違法（參照本部二十一年八月  
五日第一四一六號指令見大赦條例單行本十九頁）仰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指字第6070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呈一件 爲宿縣馬正漢以該縣縣長兼軍法官判決與事實不符上訴一案應如何救濟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原判既係以縣長兼軍法官名義判決則關於處海陸空軍刑法上之罪刑部分無論  
其事實是否相符該被告馬正漢旣已訴經總司令部行查自應候總司令部核辦其持有槍炮及吸食鴉片  
各罪既不在豫鄂皖四省剿匪總司令部加委縣長兼軍法官暫行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之列即不能謂其  
非以兼理司法之縣長資格應爲之判決該管法院對於此部分之上訴應依照通常程序辦理仰轉飭知照  
附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狀二件判決書一本

# 新 法 令

▲考試院公布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令(一)

附規則

件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

第三條

前條文件由考選委員會指定或聘請左列人員審查之

審查之

茲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公布之

十一日

此令

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

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修正考試法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者應

將左列各項文件之全部或一部連同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及詳細履歷書呈送考選委員會

聲請審查

一 關於專門學術之著作

二 關於發明或改良之憑證或圖樣等

三 其他足資證明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之文

第六條

審查文件認為不完備時應通知聲請人送審查文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係機關之卷宗或徵求其意見

定期到會面詢

前項面詢考選委員會得委託其他機關為之

審查人應將審查意見書提交考選委員會會議

決定於必要時得通知審查人列席會議

審查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新 法 令

第二十二期

第九條 審查及格之文件如係出版之著作經考選委員

會認為有存案之必要者得不發還

第十條 審查及格之文件如事後發見有冒名偽造等情

事即撤銷其資格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之日起施行

▲行政院為行政訴願扣除在途期間標準通令所屬各機

關遵照

行政院訓令 第二二三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

三日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江蘇省政府呈為訴願  
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訴願人不在訴願官

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  
在途期間等語本府辦理訴願案件關於訴  
願人在途期間往往發生疑問亟宜妥為規  
定俾資遵守特依照郵件寄遞期間一律加  
寬二日擬具各縣訴願人赴省訴願在途期  
間表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經交內政部核  
議在案茲據該部核議呈復前來察核議復  
各節尙屬可行嗣後關於行政訴願扣除程

期應准比照司法行政部上年訓字第二二

二五號通令規定民事訴訟當事人扣除在  
途期間辦法辦理惟原令內『其火車輪船  
通行之地』一語應改為『其火車汽車輪  
船定期通行之地』除指令并令行江蘇省  
政府及各部會各省市政府一體遵照外合

行鈔發內政部原呈及司法行政部原命令

仰該○遵照此令

附內政部原呈

為呈復事案准鈞院政務處第三六號函奉代院長諭  
據江蘇省政府呈為擬具各縣訴願人赴省訴願在途  
期間表請鑒核備案一案該表規定是否適當所定程  
期標準實際上是否符合關於訴願人在途期間應否  
由院訂定通行辦法俾全國一律遵守以及中央各部  
會及主管院受理訴願或再訴願應否亦有扣除在途  
期間辦法之規定均屬不無疑義有詳細研究之必要  
應交內政部核議具復以憑核辦等因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等由到部查原呈所稱關於訴願人在途期間往  
往發生問題確屬實在情形惟扣除程期辦法中央與

地方若各爲規定不獨手續繁計亦稱殊欠便利  
自應訂定通行辦法俾全國一律遵守至比照郵程訂  
定在途期間標準速率既不一致適用當有困難現查  
司法行政部第二一二五號訓令所定民事訴訟扣除  
在途期間標準係按當事人住居地距離法院所在地  
每水陸路五十里應扣除在途期間一日不滿五十里  
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海路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  
其火車輪船通行之地則在途期間之全部或一部依  
車行或船行期間定之若車行或船行期間不滿一日  
者亦作一日計算核與民國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北京  
司法部所定民刑訴訟扣除在途期間標準初無二致  
沿用已逾十年行之似尚無礙則行政訴訟扣除在途期間  
比照規定似屬可行第近時新式交通工具除火車輪  
船而外加多汽車一項其次則汽車輪船有定期通行  
者亦有非定期通行者若比照規定似須將該號訓令  
所規定之半段『其火車輪船通行之地』一語改爲  
『其火車汽車輪船定期通行之地』其餘均依照司

### 管理李國杰上訴案

前招商局總經理李國杰，因擅賣碼頭貨機一審，業經地方法院判處徒刑三年，但李不服向江蘇高  
等法院上訴，茲因李患病在上海醫院，行步艱難，故高院審判長林長哲等，同蒞上海地方法院第一法庭審訊本月二十五下午二時爲庭訊期，由司法警在上海醫院將李伴提到院，即由辯護律師起

法行政部訓令之規定即認爲訴願人赴訴願機關在  
途期間之計算標準務使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適用  
同一規定以免紛歧所有核議規定訴願人赴訴願機  
關在途期間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復鑒核謹呈

附司法行政部原令二十一年九月十日

爲令尊事查民事訴訟法業已施行該法第一百六十  
三條規定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  
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以司法院令令定之等語  
事關司法行政已商准司法院由本部擬定飭達茲定  
爲當事人住居地距離法院所在地每水陸路五十里  
應扣除在途期間一日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  
亦同海路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其火車輪船通行  
之地則在途期間之全部或一部依車行或船行期間  
定之若車行或船行期間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  
合行令仰該法院遵照并轉飭所屬法院一體遵照辦  
理此令

稱，李以病未愈故請求賜坐陳述，庭上許之，審判長向李詢其上訴理由，李答稱，招商局與中國營業公司訂立合同，此係奉監督核准而施行，至於借款整理招商局，並無不合之處，蓋招商局在破產危險中，如能借款整理，則有利而無害，原判判我有罪，故不服云，審判官繼詢其借款理由與其用途，及總經理之職權，李則逐條解釋，並述總經理實無主權，惟聽監督之命是從，其供詞與初審時相同，故從略最後李之代理律師江一平，起立補充意見，謂應補充者有三點，（一）利息九厘，按諸銀行慣例，決不能謂之過高，自一二八後普通銀行借款，約在一分以上，可請庭上向錢業公會調查，（二）契約內房產分等條，此係契約上例有載條，不能認爲喪權。請庭上向商會及房產公會調查，（三）懸美旗此亦係租航例有之事，否則可向航業證詢，施李之張鵬律師，亦起立補充李氏所供簽字與核准日期之錯誤，至此，法官遂諭今日休息一日，候明日下午再行訊理，李仍還押上海醫院云，

### 監察院訂定收受人民書狀辦法

監察院對收受人民書狀現以訂定辦法八條，並令知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其辦法如下

- （一）依照彈劾法十三條之規官，本院接受人民書狀概不批答，（二）人民書狀以詳述事實為要，不拘程式，但具呈人應詳註姓名住址如係人民團體呈訴，並須其團體負責人具名本院查案及提案時按案情關係，仍予分別隱去，（三）人民向本院呈訴事件如係曾住行政機關訴願或在法院控訴有案者，應陳述經過或抄附呈狀批判等件，以備查核，（四）關於舉發公務員違法失職事項之傳單宣言揭帖等件，如係正確事實本院提案及審查時，得酌加採用或資為佐證，但人民呈訴不得認為與正式書狀有同等效力，並不得援為呈訴有案，（五）人民狀有正件外，並應加具副呈一件，以備轉發，但附抄證據等件不在此限，（六）人民向本院呈訴事件，應列舉証抑關於物證方面，如有原物或照片可呈核者並須附呈，（七）人民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情節重大，及請求依法急速救濟者，得用電呈，但須詳舉事實狀況，以便審核，（八）人民送郵局寄遞之書狀毋庸粘附批回郵票，

# 裁判

(民事)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指字第

六一五〇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 呈送湘潭縣法院本年二月份民事判冊請

鑒核由

呈及判冊均悉查周元貞與郭漢章因離婚涉訟一案據事實欄述原告起訴意旨略稱民國十七年六月被告將民帶往省垣逼令往劉家賣淫二十一年二月復將民寄居本城大同街妓曰王春仔逼令賣淫因正言拒絕被告竟持刀砍傷民腿等語所稱逼令賣淫及持刀傷害各節如果屬實即可認為有不堪同居之虐待之情形就其所陳事實未始不可施行人證與勘驗程序原判未盡調查能事遽謂原告不能提出確切佐證駁回其訴殊欠允當仰轉飭承辦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指字第

六二二七號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一件 呈送本院及所屬各法院上年十一至十二月

份民事判冊請鑒核由

呈及判冊均悉查該院第一分院附設地方庭判冊內朱桃與張六士兒因離婚涉訟一案被告曾否請求返還財禮未據敘明原判遽命原告返還已有訴外裁判之嫌且財禮為舊時定婚要件究係贈與性質不得因離婚而請求返還本案離婚原因基於被告所為不堪同居之虐待被告既有過失亦無請求賠償損害之可言原判遽命原告退還被告財禮洋二十元殊屬不合又原判事實之記載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符當事人欄應稱原被告者均贊一人字本件未通知檢察官蒞庭既係適法原判贊為證明均有未妥又該院第五分院判冊內傅鉢與傅闡武因繼承涉訟一案被上訴人之父傅杰魁及傅文魁傅曉

裁判 正謬

第二十二期

## 裁判正謬

第二十二期

題何時死亡未據記明若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同編施行法第一條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原判違據同法第

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以爲裁非並謂非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得

得告爭遺產殊有未當又該分院判冊內各案事實欄均未

記明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攻擊或防禦方法與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得仰轉飭承

辦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 (刑 事)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指字第六六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

五八號

呈一件 轉宿遷縣政府本年一月份五年以上減刑

裁定表新鑒核由

呈及裁定表均悉查高孝甲一案係由無期徒刑減爲有期

徒刑最高度之期其執行日期應自大赦條例公布之日起

即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算仰即轉行知照又徐紹

祥一案原減定刑僅九年四月竟奪權十五年顯與刑法第

五十七條第五項牴觸王應全一案依刑律奪權部分原審

另予酌核裁定亦有未當併仰知照裁定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指字第六六

令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孝感分院首席檢察官匡

銀漢

呈一件 呈送二十一年四五六三個月執行五年未

滿徒刑人犯表冊請鑒核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冊列石鬚毬等妨害婚姻及家庭一案據

原判認定事實楊明成楊劉氏夫婦已出嫁之女蓉姑年甫

十六歲被雷余氏誘出夥同石鬚毬三元騙誘賣給胡姓

爲婚等語依司法院院字第三零四號解釋凡未成年人一

經結婚即有行爲能力若係路誘即爲妨害自由應依刑法

分則第二十五章論科原判乃引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

一二兩項頗有誤謬仰調卷查核依法辦理表冊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指字第六七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

一五號

刑表判請鑒核由

呈及表判均悉查熊世隆營利略誘案原判既以犯罪日期

係在赦令以前應予減刑而理由內未將大赦條例第二條

揭出不免疏漏仰轉行知照餘准備案表判存此令

# 法海

##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司法行政部令 五月二十日

派駱盟善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李作楷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劉 浩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魏 杰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定祥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鄧以芝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黃昭陽充江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陶紹先充湖北黃岡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蕭慕暉充湖北黃岡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周 蕭暫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 淳暫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曲魁通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葛 震署山東高等法院候補官此令

任命黃孝錚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易 炎試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五月二十四日

派陳 瑞代理江蘇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魏章錦暫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鄭濟川充浙江蕭山縣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造時充浙江蕭山縣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吳岳桐充浙江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蔣瀛暫充浙江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祝蔣垣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候補書記官此

令

派楊潤山充察哈爾張北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鄭雲從暫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黃種新充江西臨川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羅嗣旭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五月二十二日

任命葛 震署山東高等法院候補官此令

派施以寬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貢陵分院推事此令  
派曹廣涵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吳楚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阮秉國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魏炳南試署山東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楊逢泰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章倬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監官此令

任命王鑫署河北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余光啟署河北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趙崇福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看守所監官此令

派錢克家代理浙江第二監獄主科守長此令  
派趙延禧代理浙江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馬甲鼎代理山西第三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吳榮

代理山西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徐敦廉代理山西第五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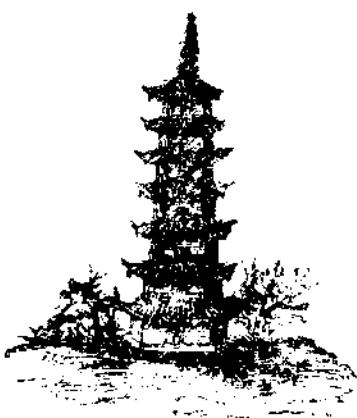
派邱懷問代理江蘇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王爵代理江蘇武進縣法院看守所監官此令

派吳士徵代理山東第六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湯文瑛代理山東第六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邱懷問暫代江蘇江寧地方法院看守所監官此令



文

藝

九一八周年有感

吳昆吾

山惆悵美人忙元戎自問無他計再擁蠻姬舞

一場

萬里江山一旦休東來風雨撼神州將軍節錢  
拋關外天子旌旗出石頭豈化干戈修玉帛難  
憑口舌補金甌廟謨未定星霜易又是蕭蕭廬

荻秋  
熱河陷敵作此志慨

胡騎嘶風血未乾大凌河上春冰寒度遼兵馬  
爭歸路入塞旌旗識可汗從此北庭非正朔自  
來南渡是偏安重關百二雖天險太息何人請  
泥丸

跳梁憂小醜師久竟無功蹈隙來鄰寇同仇泣  
鬼雄將軍甘退舍民意恥和戎願結江湖客馳  
驅逐海東

胸懷方怫鬱反覆玩佳篇奇績思前哲邊烽起  
警烟乞援寧主計決命乃迴天慟哭全遼地淪

亡已一年

追憶九一八事變有感

題家曉雲名將百詠後步石孫先生原韻

午夜笳聲動寒霜強藩容易失金湯龍韜未展  
三軍盡雉堞空餘萬里長壁壘蕭疏戰士去江

乘得春秋筆重論過與功但能衛疆宇皆許號

鄭仲勤

莫雄舉目傷煎豆微辭勵節戎長城烽火急愁絕大江東

無限憂時意勤託此篇謹嚴評武祀精當過

凌烟不戰焉能國椎心欲籲天伊誰真解悟荏苒幾經年

薄暑遊第一公園

金遠涵

韶華轉眼去如梭又送東皇返大羅三月風光悲逝水一宵夢景幻春婆桃花柳絮飛都盡鶯老鶯啼愁更多二十二年彈指過前塵回首總蹉跎

奉和前韻

馬元樞

客中望眼疾如梭寂寞兼無雀可羅用蘇軾句花月未須輕感慨無間何處有優婆周郎顧曲幾番到麻女含情解語多知否春光容易老千場縱醉莫蹉跎

鍾山道中書感

馬元樞

年來身計嗟頻左檢點前塵淚滿巾正要駕遊

消塊壘其如觸景總傷神有情花笑無情客得  
意山看失意人望遠憑高還自慰世間難得消  
搖身

與會稽金遠涵君共飲長干歸所感賦

前人

別後悲歡事幾遭客中歸思又滔滔爲生儼塞誰知此世路崎嶇信所逃馬鬣青山何處望  
先君逝世三年窀穸未安牛衣白髮念親勞子規似笑飄零客故止簷端着意號

奇懷香港孟兄

前人

廿年離聚總蹉跎被冷姜家夢裏過奮翮鷁  
家兄廿八自壽詩有奮翮鷁有弟在愛書性今已矣食書蟫蠹近如何  
癖無人加句故云

江山屢改興亡速世事頻更感慨多揩柱艱危  
兄獨苦相依無父淚滂沱